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6月13日)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3年3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說明 ——</p> <p>(a) 在規劃提供公共圖書館及加強公共圖書館(包括現有及新建的圖書館)設施／館藏／服務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顧及香港人口的變化及各區人口的狀況；</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提供公共圖書館所建議的現行標準；</p> <p>(c) 在圖書館使用者方面，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活躍使用者的數目和比率，並研究他們的概況、閱讀習慣及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以期改善公共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從而擴闊使用者群眾基礎；</p>	政府當局會於2013年6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p>(d) 流動圖書館的使用率、現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點及全港10間流動圖書館所服務的目標群組，以及過去3年流動圖書館使用者的人數，並按使用者組別及地區提供分項數字(如有的話)；及</p> <p>(e) 在發展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方面，政府當局有否明確的目標及時間表以推行自動化圖書館服務；若有，詳情為何。</p>	
2.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p> <p>(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p>	政府當局會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3.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的詳情。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此議題將於2013年6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4. 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李小龍文物展覽	2012年2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辦的李小龍文物展覽中將會展出的文物的清單。	政府當局正與李小龍基金會敲定展品清單，並會在201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要求的資料。
5. 改善公共博物館服務的措施	2013年3月2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有關撥予提供公共博物館服務的財政預算總額、公共博物館過去3年的訪客總數，以及與相關年度增撥予博物館發展的資源的百分率比較，訪客按年相應增長的百分率為何；及  (b) 資料(如有的話)，說明過去3年參觀公共博物館的遊客的數目及比率。	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6. 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之家及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	2013年4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其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前，就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	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p>(a) 用以重置現有的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巧翔街用地的土地用途規劃和發展參數；及</p> <p>(b) 重置的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設計會否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p>	
7. 提供撥款以供購置藝術作品	2013年5月28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p> <p>(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博物館的藝術品購藏策略的詳情；</p> <p>(b) 規管康文署購置博物館館藏的採購程序及評審準則的細節詳情，特別是就購置藝術作品向博物館專家顧問所進行的諮詢及專家顧問的參與；</p> <p>(c)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康文署過去3年所購置的藝術品的現今價值；若有，該等藝術品在價值方面的增幅或減幅為何；及</p> <p>(d) M+及康文署轄下博物館各自的典藏範疇及擬達致的使命和願景。</p>	政府當局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b>事項</b>	<b>會議日期</b>	<b>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8. 《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的中期報告及其他大廈管理措施	2013年5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以往在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時，所制訂的哪些現行條文屬凌駕性條文，旨在修訂或廢除大廈公契("公契")及次公契內某些被認為是對業主不公平及不合理的條款；以及在條文涵義不一致時，該條例中哪些條文會凌駕公契內的任何其他條文。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6月13日